

衡山县财政局

衡山县乡村振兴局

山财振联〔2023〕15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91号），下达我县衔接资金560万元。经财政局与乡村振兴局研究，决定将本批次资金中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350万元拨付到组织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县组织部及相关乡镇要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同时要切实做好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

2、相关经济组织要严格按照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全面公开公示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同时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将适时组织人员对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不按要求使用衔接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财政衔接资金及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衡山县2023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安排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50	

衡山县财政局

衡山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16日